

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

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4 年 2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馮政務委員兼執行長燕

出席者：如簽到冊

紀錄：畢雯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歷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繼續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案

決定：

- (一) 本案列入本(第 23)次委員會議報告案議程。
- (二) 列管案編號 1、3、4、5、7、9、10、11 建除列管，其餘項目 2、6、8 繼續列管，請權責機關積極辦理。
- (三) 列管案第 2 案：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以下簡稱社家署)協助就委員所提安置機構資源不足，及申請自學方案之彈性做法予以綜整，以充實目前或未來可行之具體服務措施。
- (四) 列管案第 5 案：基於衛福部與內政部已建立政策溝通制度化機制，且各地方政府對於「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」目前尚無具體實施成果，建議解除列管，待各地方政府於執行「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」有具體成效，再於本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中提出報告。

- (五) 列管案第 8 案：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視本案之辦理情形，以明確回復歷次之決議內容。
- (六) 列管案第 9 案：請社家署會後將衛福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主責之「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」提供給委員參考，另因本案辦理情形已符合列管決議事項，解除列管。
- (七) 列管案第 10 案：有關外籍看護工異動之替代照顧人力補充方案，目前勞動部已擴大辦理「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」在案，故解除列管，待日後有具體實施成效，再於本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中提出報告。
- (八) 列管案第 11 案：公共電視已依本案決議事項以小型實驗方案推動，遇有重大新聞事件亦將聘請手語翻譯員同步入鏡，故本案解除列管。

## 二、有關「家庭政策修正草案辦理情形」報告案

決定：

(一) 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之建議與回饋，請社家署及各部會重新審視在社會變遷(高齡化、少子女化)之下，所因應之一致性的政策，並請社家署參考與會委員所提建議進行增修：

1. 在政策執行面：強化跨部門協調，及政府、家庭、企業及民間團體等四大部門共同合作。
2. 在實務契合面：建議在多項文字上之論述宜再適度酌修，以符合實務及其敘述之脈絡性，例

如將「積極協助跨國婚姻家庭適應本地社會」修正為「尊重多元家庭和文化之價值」等等。

(二)本案請列入本(第 23)次委員會議報告案。

### 三、有關「校園空間活化辦理情形與成效」報告案

決定：請教育部參考與會委員所提建議修正簡報，並就「校園空間活化」做一致性操作型定義。有關活化校園空間用途之「社會文教機構」，應區隔社福、文教機構之個別比例。另，未來作為與展望部分，請將建立相關部會供給及需求溝通平台納入規劃，俾利各部門遵循；本案請列入本(第 23)次委員會議報告案。

### 四、有關「高齡失智者誤闖高速公路問題」報告案

決定：請交通部參考與會委員所提建議修正報告資料，納入高齡失智者誤闖高速公路如何預防及處理之流程。本案請列入本(第 23)次委員會議報告案。

### 五、有關「高齡社會白皮書規劃進度」報告案

決定：請社家署參考與會委員所提建議，就相關內容文字論述再適度酌修（如雇主再教育、真人圖書館等），另可考量將意定監護制度納入研議，並建議重新審視各項短期及中長期行動策略，以利後續執行。本案請列入本(第 23)次委員會議報告案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有關「照顧服務員訓用合一制度之研議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列入本(第 23)次委員會議討論案議程。
- (二)請勞動部、衛福部再依據委員之提案內容，檢討修正目前及未來執行之狀況。

二、有關「家庭外籍看護工與居家服務體系銜接之方案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列入本(第 23)次委員會議討論案議程。
- (二)有關勞動部、衛福部回應說明，請再依委員之提案重點予以檢討修正。

三、有關「弱勢及兒少有非行行為之跨部會服務機制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涉及 4 項重點：(1)全免學雜費；(2)研修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」；(3)培力中心的籌辦；(4)三級預防措施之跨部會合作等，委員所提建議相當寶貴，請各部會納入參考。
- (二)因本案部分建議屬已完成事項，部分建議之複雜性較高，需再進一步協商、討論，請社家署先列入會前會議繼續追蹤，以利聚焦尚待討論的重點。
- (三)本案不列入本(第 23)次委員會議討論案議程。

肆、主席裁示：

請各機關依照上開結論事項增修各項議案內容，儘速送請社家署彙辦，以利籌備正式會議相關事宜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（下午 5 時 30 分）。